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涉及收購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之
溢利保證獲達成

涉及收購之溢利保證獲達成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賣方向星力煤炭保證，中國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溢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根據收購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兑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已自收購完成由星力煤炭持有，直至溢利保證獲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核數師已發出書面確認，證明溢利保證已獲達成，因此承兑票據已交還賣方。

* *僅供識別*

緊隨核數師發出書面確認後，中國能源宣派現金股息4,000,000港元，其中90%即3,600,000港元利益歸於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